

2022 第 38 周 (9/18-9/24) , 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9/18 哥林多後書 11 章	週一 9/19 哥林多後書 12 章	週二 9/20 哥林多後書 13 章
週三 9/21 加拉太書 1 章	週四 9/22 加拉太書 2 章	週五 9/23 加拉太書 3 章
週六 9/24 加拉太書 4 章		

1. 周日 9/18 哥林多後書 11 章

保羅繼續說，但願你們寬容我的一點愚妄；因為我對你們所起的憤怒，是像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你們好像貞潔的童女，已經被許配給耶穌；所以，我擔心你們的心會偏邪，失去了向耶穌所存的純一清潔的心。保羅說，為什麼你們不相信我的話呢？難道你們認為我不是使徒嗎？你們認為我的話很粗俗、沒有權柄嗎？難道你們白白得到福音，就輕看我的事奉嗎？難道你們認為我說這些話，是因為不愛你們嗎？保羅說，我的職分並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之下，我在傳福音當中所受的苦，也比他們多。我為眾教會關心的事，天天都壓在我身上。這些是神可以為我證明的，知道我絕不說謊！針對哥林多教會對保羅的質疑，保羅的自我敘述，能重新贏回教會對他的信任嗎？也是讓我們思想，當教會對牧師有懷疑，對牧師的信任產生裂痕之後，會發生什麼危機？

2. 週一 9/19 哥林多後書 12 章

保羅一向以謙卑僕人的心態面對哥林多教會，但不被看重賞識；所以，他只好像愚妄人說這番狂話，就是誇耀他的屬靈經歷。保羅說，我自誇是無益處的。但是，我還是要告訴你們，主如何向我顯現和啟示。然後，保羅用第三人稱的方式，描述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祕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但因為他所得的啟示甚大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他的肉體上：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但主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所以，雖然我好像是誇耀我的屬靈經歷；其實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因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各位，在你的日常談話中，你常述說你自己在事奉上的強項？還是你自己在事奉時的軟弱呢？

3. 週二 9/20 哥林多後書 13 章

在書信的最後，保羅說，他照著基督在他裡面說話的憑據說；當他再次到哥林多教會時，絕不寬容那些犯罪的人。所以，你們要省察自己的信心、試驗自己（自我檢驗）。因為你們要曉得，有基督在他裡面的人，是不會被棄絕的。保羅向神祈求，叫你們連一件惡事都不作，不要抵擋真理，要作完全人。所以，我在把這些話寫給你們，為了是下次見到你們的時候，我不需要用主給我的權柄，嚴厲地對待你們。

因為權柄原是為造就人，而不是要敗壞（拆毀）人。請你用保羅的話檢驗自己（試驗自己），你現在是什麼屬靈狀態？

4. 週三 9/21 加拉太書 1 章

本書的背景，加拉太眾教會當時受到假教師們的洗腦，保羅和他所傳的福音受到猛烈的攻擊。因為教會裡有猶太律法主義者，正在影響信徒。他們說，救恩是要相信耶穌基督之外，還要加上遵守律法，特別是要行割禮。若是這種扭曲的福音勝利的話，基督教便會成為猶太教的另一支派。因此，耶穌的死不足以完全救恩，還要靠行為來完成。所以，保羅在本書的辯論，總體上有三個主題：第一個是權柄的問題：我們怎麼知道應當信誰？（第一、二章）；第二個是救恩的問題：人應當如何與神和好，罪得赦免？（第三、四章）；第三個問題是聖潔的問題：如何勝過墮落本性的邪情私慾，活出公義、仁愛的生命？（第五、六章）。保羅在 1 章說，神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，以恩典召我，又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啟示放在我心裡。所以，我對你們所傳講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不是我從別人那裡聽來的，乃是從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。這是純正的福音，你們不要聽信別人所傳的那些被改過的福音。如果有人傳講別的福音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這人就應當被咒詛。

5. 週四 9/22 加拉太書 2 章

本章分為兩段，前半段敘述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，他與教會裡有名望的人，有非公開的聚會。在聚會中，保羅說到他奉主的啟示，向外邦人傳福音，所傳給未受割禮之人的福音，正如傳給受割禮之人的福音一樣。與保羅同去耶路撒冷的提多是希利尼人，保羅並未要求他受割禮，乃是為了不讓福音的本質被妥協。之後，後半段敘述保羅在安提阿責備彼得的經過；因為彼得與巴拿巴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受割禮的人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，是違反猶太人律法。所以，彼得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教會的弟兄面前，就假裝沒有這件事。當保羅見到彼得時，看見他們所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責備他們。保羅說，我們信耶穌基督，是因著信，得著主代贖的義，若是我們還要靠守律法來完成這個義，那麼耶穌不就是徒然死了嗎？

6. 週五 9/23 加拉太書 3 章

保羅繼續問加拉太教會的人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還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接著，保羅舉亞伯拉罕為例子。亞伯拉罕是因著相信神的應許，所以被神稱為義。而律法是在亞伯拉罕被稱為義之後的 430 年才頒布的。若是神預先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被後來的律法廢掉；就是說，因為守不住律法，而使神原先所立的約失效；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神原先的應許不就是虛空的話語嗎？神所賜下的律法，好像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教導我們學習遵守；但也因為我們的軟弱而守不住律法，所以，律法的功用是顯出我們是完全無法靠

自己得救，是為了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因此，凡是信耶穌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一同承受應許。

7. 週六 9/24 加拉太書 4 章

接著保羅以奴僕和兒子的比較，來說明福音的果效。若是照律法的要求，遵行律法才能得救，就好像奴僕必須工作才能獲得飲食及工資一樣。至於兒子則不同了，兒子雖然也會去工作，但卻不必一定要工作才有飯吃；兒子是因為他的身份及與父親的關係，得以享受父親所有的。所以，我們是因著信耶穌，而被神稱為祂的兒女，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我們是神兒女的身份，不是靠守律法得來的。所以，我們既然已經因信福音，而成為神的兒子了，為何還要回去靠守律法，來守住神兒女的身份呢？如果你們是這樣想的話，還要謹守割禮、節期等律法的條例的話，我在你們身上所作的福音工作，真的都是枉費了！你們要懂得分辨，何者是真，何者是假？請默想我們是神兒女的身份地位，這對於我們整個人，和整個人生具體意味着什麼？